关于《灵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背景及起草依据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》（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，不断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、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268号）和县民生工程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县民政局起草了《灵璧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办法》共五个部分。

一是指导思想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，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不断满足困难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、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。

二是目标任务。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加强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、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。做到城乡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三是实施内容。对保障范围、保障标准、社区认定、动态管理做了明确规定。

保障范围：“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，通过审核确认程序，可以获得低保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可以单独提出申请：

1.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；

2.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；

3.脱离家庭、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（含三年）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；

4.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。”

保障标准：“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根据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。原则上，低保标准按照省厅指导意见和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-35%综合确定。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A类、B类人员，分别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%、20%增发低保金。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，不重复获得。”

四是保障措施。包括明确职责分工、加强资金统筹、强化考核监督三个方面。

三、征求意见的情况

本方案制定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服从于我县城乡低保工作大局，已就《实施办法》向社会各界和21家单位征求意见，其中21家单位反馈无异议。《实施办法》拟定后，经过反复调研、讨论、征求意见，不断修正，形成审议稿。